叶城管〔2020〕110号 签发人：王晓

办理结果：B

叶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叶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3号建议

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潘建平代表、李全党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城和管理，美化城河周边环境”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县城城区东西城河是沿岸市民生活休憩的重要场所，但由于城河建设年代久远、基础建设落后、基础设施配置不到位，所以虽然近年来，我局组织对城河两岸私搭乱建进行了整治，对护坡私垦乱种进行了清理，在险要河段安装了安全防护栏，在城河两岸路灯进行了维修更新，对城河两岸游园、景观亭、护栏进行修缮修理。但诚如建议中所说，城河两侧垃圾没有及时清理，河道由漂浮物存在，现已针对代表建议进行整改，城河两侧垃圾定点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，组织六艘船和六名工人对河道内白色垃圾进行打捞，组织15名工人对河道的杂草进行清理。对东西城河进行分段管理，分南北两段，分别由局城河管理所两名副所长管辖，每段又分为三小段，每小段有一名职工管辖，实行责任划分管理。为从根本上改善城河沿岸景观，改善沿岸市民生活休憩环境，经报县政府同意，目前已聘请北京一家设计院专家对城河提升级改造设计中，待设计完成报县政府同意后，对城河全段进行升级改造，相信城河提档升级改造后到位，我们管护配套措施到位，实现“池绿水绕昆阳”，把城河建成叶县的一张明片美好愿望必能实现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 2020年9月2日

（联系人：孙文宇 联系电话：13703759255）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，县委县政府督察局。

叶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